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上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有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10,000股股份	100
-----------	-----------	-----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	------

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	------

總計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	------

假設

上表仍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而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並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編纂]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及[編纂]之條件」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所列數目之股份：

- (a) 緊隨[編纂]、[編纂]完成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按照細則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董事根據此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及[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編纂]、[編纂]完成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及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